

广汉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政策有效期
1	广汉市住房和建设局	暂停收取中小微企业DN100及以下项目接水费用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暂停收取中小微企业DN100及以下项目接水费用的通知》（广住建发〔2025〕75号）	减免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自2025年4月1日起，有效期1年
2	广汉市住房和建设局	取消施工用水安装费用	《广汉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关于取消施工用水安装费用的通知》（广供水发〔2023〕12号）	减免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1.社会公益服务补贴。补贴标准:纯电动车2元/次;C2城际公交3元/次,补贴项目不包含因承担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所造成的亏损补偿。补贴比例按照运营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补贴比例的依据,（1）优秀按应补额100%补贴;（2）良好按应补额95%补贴;（3）合格按应补额80%补贴;（4）不合格不予补贴	《广汉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营补贴办法》广府办〔2024〕8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四川省广汉市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即申即享	2025年6月30日止
4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支持企业实施“智改数转”诊断咨询项目	《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府规〔2023〕2号）《广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广办规〔2025〕1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4年9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5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打造“智改数转”典型案例	《德阳市支持“3+1”主导产业提质倍增的若干政策》（德府规〔2023〕2号）《广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细则》（广办规〔2025〕1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4年9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6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营业收入首次跨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台阶的,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5万元、50万元、60万元。营业收入上100亿元后,每首次跨过一个50亿元,给予企业高管团队一次性奖励35万元。	《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7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鼓励企业提质发展。对当年广汉市政府发文确定的30户重点工业企业,其中,给予10户明星企业每户5万元奖励,给予20户优势企业每户2万元奖励;认定为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8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9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鼓励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0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鼓励培育“高新精尖”企业。对当年新认定和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和1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1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德阳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2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鼓励企业入广 ^{250万元} “成果转化”。鼓励近三年获国省科技进步奖、国省专利奖等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对新增成果转化项目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特别突出的成果可按“一事一议”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措施。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3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5. 鼓励企业品质提升。</p> <p>(1) 支持首台（套）创新研制和国产化攻关，我市装备制造工业企业生产的省内首台（套）产品，按照上年度销售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首台（套）奖励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p> <p>(2) 支持工业企业工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列入《德阳市推广示范工业创新产品名单》的产品实施工业创新产品销售奖励，按上年度销售合同金额的5%予以销售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3) 支持和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凡是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每品种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4) 支持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新药，药品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注册受理号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且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20万元奖励。</p>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4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6. 鼓励企业融合发展。</p> <p>(1) 加强工业企业融合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二级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p> <p>(2) 鼓励工业企业市场拓展，取得产品订单且销售总额达到800万元以上的企，按照企业产品销售总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各类展会，由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各类展会，国内展会按照展位费的30%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国外展会按每次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费的30%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p>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5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1. 五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5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6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四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3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7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三星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按当年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新增加部分给予每年不超过20%的奖励,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8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企业自建多层厂房。对新建多层厂房(含改建多层厂房)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且投入产出达到四星级、五星级标准的工业企业,按超过规划规定容积率的厂房建筑面积部分,以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19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5.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企业“退城入园”、租购标准厂房。 (1)对一星级、二星级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达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50%、30%、20%的租金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鼓励一星级、二星级企业购买园区标准厂房,竣工投产后下年起3年内,投入产出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的企业,给予购买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第一层补助50元/㎡,第二层补助100元/㎡,第三层补助150元/㎡,第四层及以上补助200元/㎡,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获补后五年内不得对所购的标准厂房进行转售。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0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实现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等价值),且设备(含软件)投资额达到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予以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1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取得国家级、省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10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2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3.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取得省级、市级认定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予以5万元、3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3	广汉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 鼓励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照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工艺)，且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按淘汰设备的资产净值1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2028年2月8日
24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一) 对全市的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10%且高于德阳市本行业平均水平，并排在我市本行业前5，同时1—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10%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3万元一次性“开门红”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25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1—11月)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同比增长25%(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26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1—11月)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同比增长25%(含)以上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27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1—11月)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且同比正增长，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5%(含)，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28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1—11月)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且同比正增长，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5%(含)，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29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二) 对第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德阳市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批发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开门红”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0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2亿元的,且同比增长40%(含)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1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2亿元(含)—5亿元的,且同比增长35%(含)以上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2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含)—1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30%(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3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10亿元(含)—3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25%(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4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30亿元(含)—5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5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0亿元(含)—10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5%(含),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6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含)以上的,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5%(含),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7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对第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德阳市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零售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开门红”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8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且同比增长4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39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且同比增长30%（含）以上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0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5%（含），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1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含）—2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3%（含），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2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50亿元的，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3%（含），再给予4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3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0亿元（含）以上，实现正增长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若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则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3%（含），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4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对第一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德阳市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营业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照第一季度营业额规模给予住宿业前3户各2万元一次性“开门红”激励，餐饮业前10户各2万元一次性“开门红”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5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度营业额500万元以下的，同比增长达30%（含）以上，给予1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6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5%（含），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7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含）—1500万元的，且同比增长18%（含）以上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8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当年年度营业额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的，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在此基础上，若同比增速每提升10%（含），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年度激励，每户企业年度激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49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一) 支持农业、工业企业从原企业中分离发展商品销售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零售公司、批发公司，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2000万元的，在第二年、第三年均各给予5万元、15万元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0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二) 支持农业、工业企业单独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服务经营主体。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在第二年、第三年分两年各给予15万元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1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一) 支持新建企业进店励铺。在广汉辖区正常经营的企业，新入驻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美团等知名电商平台，且各平台年网络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店铺，除享受新规入统政策外，再给予每户企业3万元一次性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2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二) 支持电商企业提升在线销售额。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现在线年销售额达3000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含）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3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三) 支持企业建立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企业平台运营满一年，入驻商家达到200个及以上且平台年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给予运营企业10万元一次性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4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等服务业载体,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新获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5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在次年给予一次性激励5万元(个体工商户一次性激励3万元)。月度达到行业入统标准或填补规上重点行业空白的,在次年按10万元/户标准给予一次性激励。享受第五条支持企业主辅分离激励的不再享受此激励。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6	广汉市商务经合局	对列入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每年给予0.5万元/户的工作补贴。	《广汉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委发〔2025〕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2025年2月19日-2028年2月18日
57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一)贴息率。按照不高于贴息当月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的50%计算贴息率。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厂农〔2021〕201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58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二)贴息额。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一个年度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的实际计息天数,并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控制。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厂农〔2021〕201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59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评选一批助农增收先进集体,被评为助农增收先进集体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60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流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且面积在100亩以上(含100亩)的给予种粮大户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符合要求的总面积与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种粮大户	快申快享	长期

61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3. 对种植稻谷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总面积与上级下达资金总额予以确定。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稻谷实际种植者	快申快享	长期
62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1.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 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生产经营主体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63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 实施品牌兴农战略,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认证、商标注册, 支持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对新认证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 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 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生产经营主体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64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3. 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 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主导产业农产品且社会效益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3000 万元以上的, 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生产经营主体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65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养殖场(户)购置自动喂养、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实行应补尽补。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	免申即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66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市各类人才项目或计划的人员, 在获得申报项目资助的同时, 由市财政给予本人或所在单位相应配套奖励, 奖励额度为入选项目或计划资助金额的50%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修订版)》广委发〔2021〕9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 此文件依然有效
67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新评定为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的, 一次性给予10万元建站补贴; 新评定为国家级(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的, 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站补贴。	《广汉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1修订版)》广委发〔2021〕9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 此文件依然有效

68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支持传感产业企业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开展全职引进人才,引荐人才(团队)属于顶尖型人才(A类)、领军型人才(B类)、拔尖型人才(C类)的,按传感产业企业引才成本(不含企业支付给人才的薪酬待遇)的50%给予补贴。传感产业企业引进A类人才的,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30万元引才补贴;引进B类人才的,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10万元引才补贴;引进C类人才的,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5万元引才补贴。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69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亩平税收不低于20万元/年的项目,根据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贡献,结合产业类别、投资强度,可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0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传感产业企业自主培养人才(团队)属于顶尖型人才(A类)、领军型人才(B类)、拔尖型人才(C类)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最高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1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新引进传感产业企业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获批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2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大力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企业创建各级人才平台。新创立国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的,按平台层级一次性给予10-20万元建站补贴。	《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3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鼓励创新成果在广汉转化,对新增成果转化项目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特别突出的成果可按“一事一议”规定执行相关政策措施。	《广汉市支持传感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4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大力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每年从被认定为创新发展先进的油气装备产业企业中,遴选5个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创新产品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广汉市支持油气装备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广委发〔2023〕42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其他	新文件出台前,此文件依然有效
75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对广汉市域内油菜耕地轮作、油菜生产的种植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其他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76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1. 加强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统筹涉农项目资金对生猪养殖场（户）圈舍改建、扩建、新建进行补助。	《广汉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广府发〔2023〕4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	其他	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
77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企业“创优创品”。（1）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德阳市政府质量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对首次获得德阳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奖励8万元。（2）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5万元、2.5万元的补助。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给予1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广汉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3〕3号）	奖补类	广汉市	广汉市	企业	快申快享	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
78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对新设企业，3小时内完成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发票专用章共4枚首套印章刻制，新设企业不再承担首套印章刻制费用。	《德阳市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一日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德办发〔2019〕56号）	减免类	广汉市	广汉市	新设立的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有效
79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8号）	资质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1年8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80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到期重新认定的高企	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8号）	资质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1年8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81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8号）	资质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1年8月25日—2026年8月25日
82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TC/SC/SWG）工作的单位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83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4日
84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5日
85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定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5日
86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承担单位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5日
87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4年1月23日—2026年1月25日
88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质押贷款补贴—评估费补贴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1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89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质押贷款补贴-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1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90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质押贷款补贴—保险费补贴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1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91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质押贷款补贴—工作补贴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1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92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质押贷款补贴 一工作奖补	关于印发《德阳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2〕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2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93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质押贷款补贴 一保险(担保)费奖补	关于印发《德阳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2〕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2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94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质押贷款补贴 一评估费奖补	关于印发《德阳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2〕7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2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95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维权费用资助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3〕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9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省专利奖获奖资助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3〕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国家级/省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3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97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资助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办规〔2023〕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98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批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8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其他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99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级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9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00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10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01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1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02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12号	奖补类	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03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办规〔2025〕24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04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府规〔2025〕7号)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注册地在德阳的建筑业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8月10日—2028年8月10日
105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等中介企业甲级资质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府规〔2025〕7号)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注册地在德阳的勘察设计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8月10日—2028年8月10日
106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获国家“詹天佑奖”“大禹奖”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府规〔2025〕7号)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注册地在德阳的建筑业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8月10日—2028年8月10日
107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省级优质工程“天府杯”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府规〔2025〕7号)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注册地在德阳的建筑业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10日
108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得市级“旌湖杯”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德府规〔2025〕7号)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注册地在德阳的建筑业企业	即申即享	2023年8月10日—2028年8月10日
109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软件开发、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企业年度收入首次突破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0	德阳市数据局	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年度收入首次突破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1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企业、高校创建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实训基地的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或高校	免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2	德阳市数据局	对年度接收院校实习生50人及以上,且实习期达3个月及以上的信息服务外包企业,给予1500元/人的接纳实习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3	德阳市数据局	对吸纳应届毕业生、数字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人员并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的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分别给予3000元/人、3500元/人吸纳就业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4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呼叫中心、数据标注、内容审核等信息服务外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扩大有效座席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5	德阳市数据局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购买的人力资源服务的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6	德阳市数据局	对取得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等国际资质认证的信息服务外包企业的认证费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7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园区运营商积极招引呼叫中心、数据标注、内容审核等信息服务外包企业,对载体运营面积、总座席数、入驻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达到指标的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8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支持企业和园区实施“智改数转”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或园区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19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企业引入“智改数转”服务商，对引入的服务商有效开展业务1年及以上，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0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智改数转”服务商积极拓展业务，对有效开展业务1年及以上，且年度服务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商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1	德阳市数据局	对新入选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企业或省级数字经济领域链主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2	德阳市数据局	对年度购买总额达3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可用“算力券”抵扣，每家单位每年最高50万元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3	德阳市数据局	对通过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大模型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4	德阳市数据局	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工智能标杆示范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5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实现数据资源首交易、首入表、首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6	德阳市数据局	对在数据交易平台挂牌数据产品且年度实际交易额首次达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7	德阳市数据局	对入选数据要素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的企业，按晋级补差原则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8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企业面向数据流通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数据服务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达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29	德阳市数据局	支持企业孵化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对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年度营业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德阳市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德府规〔2025〕5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10日—2028年7月11日
130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营利性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免征基础设施配套费，营利性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减免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德市财规〔2020〕1号）	减免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行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1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131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符合条件的雪茄烟叶种植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合作社等），给予新增基地烟一次性100元/亩、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德阳市促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烟草种植单位	快申快享	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132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符合条件的雪茄烟农业机械化服务主体，在烟草行业烟基补贴基础上，地方政府再给予通用机械45%、专用机械5%的补贴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德阳市促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烟草种植单位	快申快享	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133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支持标准雪茄烟叶晾房建设，给予新建晾房一次性1万元/个、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德阳市促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烟草种植单位	快申快享	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134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后和全日制博士、硕士，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1:1标准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再补助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德阳市促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烟草种植单位	快申快享	2023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135	德阳科学技术局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氢能领域科技成果奖励并在德阳转化和产业化的氢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按照国、省奖励对象和标准1:1的比例，给予最高800万元资金支持	《德阳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德办发〔2025〕18号）；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	奖补类	市级/区县级	市级	获奖人才、团队、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7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1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以上（含10人）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	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德人社发〔2021〕290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企业	快申快享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德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分行	贴息率。按照不高于结息年度12月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的50%计算贴息率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农〔2021〕3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区县级	德阳市域内贷款总额在200万元以内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即申即享	2021年1月起长期有效
138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德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分行	贴息额。贴息金额为贷款主体一个会计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各笔贷款贴息之和,即:贴息金额=2(该贷款主体单笔贷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贴息率×贴息天数/360),贴息天数为该笔贷款在当年的实际计息天数。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农〔2021〕3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区县级	德阳市域内贷款总额在200万元以内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即申即享	2021年1月起长期有效
139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其中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实际补助额的50%给予补助。	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德委发〔2018〕31号)、《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在德阳市登记注册,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免申即享	2019年7月起长期有限
140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德办规〔2025〕8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主要生产经营单位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41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德办规〔2025〕8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获证主体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42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入选“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奖励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德办规〔2025〕8号)	奖补类	区县级	市级	入选主体	即申即享	2025年8月25日-2028年8月24日
143	经济和信息化厅	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汽车生产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0月27日截止
144	经济和信息化厅	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45	经济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供需对接激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46	科技厅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科规〔2019〕11号)	奖补	市(州)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0月10日截止
147	科技厅	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科政〔2023〕2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	资质权益	市(州) 县(市、区)	省	企业事业单位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快申快享	2028年6月25日截止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4〕1号)	减免	按参保地省、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	省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5〕3号)	奖补	按参保地省、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	省	参保企业和社会组织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奖补	县(市、区)	县(市、区)	企业 社会团体 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9月30日截止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6号)	奖补	市(州) 县(市、区)	市(州) 县(市、区)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5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9号）	奖补	按参保地省、市（州）、县（市、区）	省	参保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9号）	奖补	按参保地省、市（州）、县（市、区）分级办理	省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54	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省级以上的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	减免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业主	免申即享	2029年3月1日截止
155	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16号）	减免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申请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或矿业权人	免申即享	长期
156	自然资源厅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减免	市（州） 县（市、区）	市（州） 县（市、区）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157	自然资源厅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减免	市（州） 县（市、区）	市（州） 县（市、区）	矿业权人	免申即享	长期
158	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费率降为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减免	市（州） 县（市、区）	市（州） 县（市、区）	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长期
159	自然资源厅	国家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	减免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探矿权人	免申即享	长期

160	自然资源厅	国家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免征 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长期
161	生态环境厅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162	生态环境厅	简化企业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163	生态环境厅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63号)	权益	省 市(州) 县(市、区)	省 市(州) 县(市、区)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164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发展激励-培育发展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年度收入首次达到1000亿元的资金奖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2〕5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5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发展激励-培育发展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年度收入首次达到800亿元的资金奖补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6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发展激励-培育发展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年度收入首次达到500亿元的资金奖补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7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发展激励-培育发展骨干企业-营业收入年度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的资金奖补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168	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且2024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生产规模增长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建建函〔2025〕871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69	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且2024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激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0	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25%，且2024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激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1	住房城乡建设厅	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5%以上,且2024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激励	871 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2	交通运输厅	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6:00至23:00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减免	/	省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3	交通运输厅	安装ETC的非新能源货车23:00至次日6:00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减免	/	省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4	交通运输厅	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减免	/	省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5	交通运输厅	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减免	/	省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6	交通运输厅	安装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设备的氢能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及推广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川)	减免	/	省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7	交通运输厅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5年四川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139号)	奖补	县(市、区)	市(州)	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8	交通运输厅	新能源城市公交动力电池更换补贴		奖补	县(市、区)	市(州)	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79	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车辆更新		奖补	县(市、区)	省	纳入四川省乡村客运监管服务平台的农村客运企业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80	交通运输厅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仅报废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5年加力扩围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5〕3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函〔2025〕217号)	奖补	县(市、区)	市(州)	车辆所有人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81	交通运输厅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报废并更新		奖补	县(市、区)	市(州)	车辆所有人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82	交通运输厅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仅新购		奖补	县(市、区)	市(州)	车辆所有人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83	水利厅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	/	省市(州)县(市、区)	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长期
184	水利厅	按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减免	/	省市(州)县(市、区)	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长期
185	水利厅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减免	/	省市(州)县(市、区)	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长期
186	水利厅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减免	/	省市(州)县(市、区)	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长期
187	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支持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农〔2024〕56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七条措施〉的通知》(川农函〔2024〕213号) 《关于促进肉牛奶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川农发〔2024〕23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5〕115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农业企业 农民合作社	快申快享	长期
188	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财政奖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5〕115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快申快享	长期
189	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9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农	奖补	县(市、区)	省	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企业	快申快享	2027年10月25日截止

190	商务厅	省级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认定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商市运〔2021〕27号)	资质	县(市、区)	省	肉类经营企业 生猪屠宰加工企业	快申快享	2026年11月30日截止
191	商务厅	商贸批发企业上台阶财政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1条”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发〔2025〕8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规模和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省内批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2	商务厅	餐饮企业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的财政奖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限上、规上商贸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3	商务厅	餐饮企业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的财政奖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限上、规上商贸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4	商务厅	餐饮企业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的财政奖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限上、规上商贸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5	商务厅	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1亿-3亿规模的运营企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1条”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发〔2025〕8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传统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6	商务厅	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3亿-5亿规模的运营企业		奖补	县(市、区)	省	传统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7	商务厅	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5亿以上规模的运营企业		奖补	县(市、区)	省	传统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8	商务厅	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300亿元以上且同期增长8%以上的财政奖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1条”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发〔2025〕8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199	商务厅	电商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500亿元以上且同期增长5%以上的财政奖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0	商务厅	商贸零售企业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财政奖励		奖补	县(市、区)	省	限上、规上商贸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1	商务厅	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	奖补	县(市、区)	省	2023年、2024年、2025年度“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2	商务厅	天府外贸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36号)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4〕144号)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奖补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3	商务厅	天府服保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川财建〔2024〕144号)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奖补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4	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天府质量奖	《关于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5〕46号)	资质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5	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	《关于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5〕46号)	资质	县(市、区)	省	企业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06	省体育局	“天府体育贷”贷款发放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4〕144号)	奖补	市(州) 县(市、区)	省	体育企业	快申快享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07	省体育局	“天府体育贷”贴息补助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川	奖补	市(州) 县(市、区)	省	体育企业	快申快享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208	省林草局	暂停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	/	省 市(州) 县(市、区)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09	四川省税务局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30年12月31日截止
210	四川省税务局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1	四川省税务局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2	四川省税务局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3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14	四川省税务局	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15	四川省税务局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6	四川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7	四川省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8	四川省税务局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19	四川省税务局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20	四川省税务局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长期
221	四川省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减免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22	四川省税务局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23	四川省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4	四川省税务局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23〕1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5	四川省税务局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川财税〔2023〕1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26	四川省税务局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长期
227	四川省税务局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长期
228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29	四川省税务局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30	四川省税务局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31	四川省税务局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32	四川省税务局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0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33	四川省税务局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人员就 业有关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34	四川省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 税等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 《关于生产、 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 征企业所得税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 第5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35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半征收该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 税等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 《关于生产、 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 征企业所得税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 第5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36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37	四川省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 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 区）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 享	长期
238	四川省税务局	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 关投资业务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39	四川省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0	四川省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1	四川省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2	四川省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 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3	四川省税务局	残疾人专用用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4	四川省税务局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 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号）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 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45	四川省税务局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46	四川省税务局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47	四川省税务局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税规〔2023〕1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48	四川省税务局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税规〔2023〕1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49	四川省税务局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0	四川省税务局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1	四川省税务局	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2	四川省税务局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3	四川省税务局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4	四川省税务局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255	四川省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56	四川省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减征房产税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57	四川省税务局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58	四川省税务局	转让旧房作为安置房房源符合条件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59	四川省税务局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印花税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第一条第(四)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60	四川省税务局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符合条件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 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61	四川省税务局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62	四川省税务局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0〕125号)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63	四川省税务局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号) 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4	四川省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5	四川省税务局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6	四川省税务局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 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 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267	四川省税务局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3年第59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68	四川省税务局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 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269	四川省税务局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70	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71	四川省税务局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120%加计 扣除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比例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72	四川省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 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有关税收试 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 (2015)116号)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73	四川省税务局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有关税收试 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 (2015)116号)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74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100%加计扣除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75	四川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中小企业亏 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76	四川省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 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 得税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277	四川省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自用 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和众创空间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78	四川省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自用 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 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和众创空间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79	四川省税务局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280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1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2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3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4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5	四川省税务局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6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十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7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8	四川省税务局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3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89	四川省税务局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3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0	四川省税务局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5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1	四川省税务局	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2	四川省税务局	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3	四川省税务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4	四川省税务局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5	四川省税务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6	四川省税务局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297	四川省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长期
298	四川省税务局	进口软件产品本地化改造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长期
299	四川省税务局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00	四川省税务局	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01	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02	四川省税务局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03	四川省税务局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04	四川省税务局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 享	长期
305	四川省税务局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06	四川省税务局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 享	长期
307	四川省税务局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97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08	四川省税务局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09	四川省税务局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10	四川省税务局	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11	四川省税务局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12	四川省税务局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 享	长期

313	四川省税务局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14	四川省税务局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15	四川省税务局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16	四川省税务局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17	四川省税务局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18	四川省税务局	稠油、高凝油减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19	四川省税务局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0	四川省税务局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1	四川省税务局	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2	四川省税务局	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23	四川省税务局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24	四川省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5	四川省税务局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6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27	四川省税务局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28	四川省税务局	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免征收增值税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29	四川省税务局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0	四川省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1	四川省税务局	内地居民企业持有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2	四川省税务局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3	四川省税务局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4	四川省税务局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5	四川省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6	四川省税务局	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7	四川省税务局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38	四川省税务局	银行业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39	四川省税务局	银行业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40	四川省税务局	无息或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1	四川省税务局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2	四川省税务局	国债利息收入为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3	四川省税务局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4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5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46	四川省税务局	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符合条件的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68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47	四川省税务局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48	四川省税务局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49	四川省税务局	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规定征免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0	四川省税务局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 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1	四川省税务局	购进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 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2	四川省税务局	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 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7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3	四川省税务局	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 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4	四川省税务局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55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增值税留抵退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6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7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研制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8	四川省税务局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征增值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59	四川省税务局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民用喷气式飞机增值税留抵退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0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客机增值税留抵退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1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客机研制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2	四川省税务局	民用客机研制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63	四川省税务局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64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65	四川省税务局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66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67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368	四川省税务局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69	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七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0	四川省税务局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	《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1	四川省税务局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2	四川省税务局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73	四川省税务局	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74	四川省税务局	对企业的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第1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5	四川省税务局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第1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6	四川省税务局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第1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77	四川省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营业账簿及储备业务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78	四川省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79	四川省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0	四川省税务局	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卫生材料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81	四川省税务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2016第36号）公告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 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82	四川省税务局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3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00年第42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84	四川省税务局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5	四川省税务局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86	四川省税务局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87	四川省税务局	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88	四川省税务局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89	四川省税务局	销售旧货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90	四川省税务局	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减征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391	四川省税务局	二手车经销商销售二手车减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2	四川省税务局	水利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93	四川省税务局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94	四川省税务局	制造业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95	四川省税务局	购进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96	四川省税务局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扣除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397	四川省税务局	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长期
398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399	四川省税务局	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400	四川省税务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01	四川省税务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02	四川省税务局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03	四川省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4	四川省税务局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5	四川省税务局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6	四川省税务局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7	四川省税务局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稽查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08	四川省税务局	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09	四川省税务局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410	四川省税务局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411	四川省税务局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2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稽查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3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4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5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6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17	四川省税务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418	四川省税务局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长期
419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 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0	四川省税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 二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1	四川省税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2	四川省税务局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第 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423	四川省税务局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长期
424	四川省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5	四川省税务局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6	四川省税务局	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7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8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29	四川省税务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0	四川省税务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1	四川省税务局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2	四川省税务局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3	四川省税务局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4	四川省税务局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5	四川省税务局	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二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6	四川省税务局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长期
437	四川省税务局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三条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8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39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0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公司合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1	四川省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公司分立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2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破产债权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3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破产非债权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4	四川省税务局	承受国有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5	四川省税务局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6	四川省税务局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免征契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7	四川省税务局	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	/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448	人行四川省分行	奖励在省内其他市州排名前10位采用人民币结算的企业	四川省财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14号) 四川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做好金融五大篇文章实施	奖补	/	省	企业	免申即享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	---------	---------------------------	---	----	---	---	----	------	---------------

修改

